附件2

2021年甘肃省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完成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甘肃省教育厅

填表说明

1.“项目类别”：请填写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2.“主要成员”：签名不得代签，最多参与5人。

3.“经费开支的主要科目及预算”：自筹研究经费的学校（单位）不需填写。

4.“所在学校（单位）意见”：市州所属学校（单位）申报人请加盖所在学校印章；高校申报人，请加盖所在学校部门印章；厅直属学校申报人，请加盖所在学校部门印章（或所在学校部门负责人签字）。

5.“专家组评审意见”：申报人不填，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后，填写意见。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甘肃省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项目。认可所填写的《2021年甘肃省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报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甘肃省教育厅使用《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甘肃省教育厅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合理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正确表达科研成果。

3．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

5．维护课题声誉。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始终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6．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对自己及课题组成员以课题名义发表的言论负责。凡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和其他重大舆情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甘肃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7．成果达到约定要求。课题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甘肃省教育厅的有关管理规定，特授权甘肃省教育厅：有权保留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书籍、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位 |  | 专业 |  |
| （与本项目相关的近两年主要科研成果和工作实践） |
| 主要成员 | 姓 名 | 年龄 | 职 称 | 工作单位 | 专业领域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工作现状与存在问题分析 |
|  |
| 项目研究的意义及目标 |  |
| 项目研究的内容及特色 |  |
| 项目研究的预期成果及成果形式 |  |
| （经费开支的主要科目及预算）  |
| 所在学校（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教育局（高校、厅直学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